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有对应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六、 请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5.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5.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总价限价（万元）	交货期
机械臂	11套	85.8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说明：

1.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细技术规范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必须对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

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按要求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售价：￥5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会议室 4 号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我司可提供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及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采购文件购买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响应人，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本项目的报名、文件的购买。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响应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响应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售价：￥50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到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现场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如需邮寄请致电项目联系人），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及时下载。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532187（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购买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

（2）纸质采购文件，请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联系人：李工/18143437249）领取,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联系方式：020-38290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方式：18143437249（李启智、邮箱：liqz@gcbiddi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巫克纯、池锦俊、吴松浩、梁华萍、李启智

电话：18143437249（李启智）、18998333996（梁小姐）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2. “监管部门”系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2.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2.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10.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3.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

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书。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见下表）后再下浮35%最终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基数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各类型项目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1-35%）=3.835（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

收款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3110910037672532187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简称+中标费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4.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6 保密

6.1.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7.3. 采购文件的组成

（1）投标要求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办法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

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8.3.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3.3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15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内容：**①商务技术文件；②价格文件；③唱标信封。**

注：投标人商务技术及价格文件可以统一编制、统一装订成册，不强制要求独立成册。唱标信封须独立包封。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④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2.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3.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3.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4.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货物或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9.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投标标的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的型号、规格；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

文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6.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目录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00.00元，**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110910037672532187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封入“唱标信封”里。

17.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予以退还。

17.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7.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7.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7.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8.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8.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8.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8.5. 投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招标担保函》的，视为已经履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义务。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8.5.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

18.5.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18.5.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8.5.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9.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五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商务技术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可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U盘或光盘形式，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文件格式要求采用Office中文版本WORD软件制作，如果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0.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0.5. 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A4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20.6.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制作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和电子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21.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密封不严的（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密封不严。）；

2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须单独封装**。各部分文件的封套表面须标明 “投标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2__年　月　日前不得启封

21.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4.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24.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

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均依法于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6 询问、质疑、投诉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6.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2 质疑

26.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2.2. 质疑期限：

26.2.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6.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3. 提交要求：

26.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6.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6.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池先生

联系电话：18926250789（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6.4 投诉

26.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可能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如所投产品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标注“▲”“★”条款，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白皮书复印件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响应的技术参数需使用圈注标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85.8 万元。

3、采购内容：机械臂，1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名称：机械臂

2、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南沙实验室智慧化建设的样品自动化处理

3、工作条件：

3.1 输入电压：220V/50Hz

3.2 环境：温度：0～45℃;湿度： 20%～80%R.H，无结露。

4、技术指标：

4.1 设备重量：≤22kg;

4.2 有效负载：≥5kg;

4.3 工作半径：≥922mm;

★4.4 关节活动范围（软件限位极限）：1 轴≥±175°；2 轴≥-265°～85°；3 轴：≥±160°；4 轴≥-265°～+85°；5 轴≥±175°；6 轴≥±175°（角度偏差＜±1°）；

4.5 典型 TCP 速度：≥1m/s；

★4.6 重复定位精度：≤±0.02mm；

4.7 安装面积：≤Φ149mm；

4.8 安装方向：支持正装、垂直侧装、倒装三种安装方式，满足实验室不同安装场景需求；

4.9 控制箱尺寸：≤350mm×260mm×80mm（长×宽×高，不含接头、尺寸偏差＜±2mm）；

★4.10 自由度：不低于 6 个自由度，可实现多方位灵活作业；

4.11 末端 I/O 端口：数字输入(DI)：≥2 路；数字输出(DO)：≥2 路；模拟输入(AI)：≥1 路；模拟输出(AO)：≥1 路；

4.12 I/O 电源：输出规格为 24V/1.5A，电压波动范围≤±5%；

★4.13 通讯接口：支持 I/O、MQTT、TCP/IP、Modbus_TCP/RTU、Profinet 通讯协议，通讯速率稳定，无丢包现象；

4.14 开发环境：兼容 C#/C++/Python/Java/ROS 开发语言及平台，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和技术文档；

4.15 运行噪声：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65dB（距离设备 1m 处测量）；

4.16 防护等级：≥IP54，具备防尘、防溅水能力，适应实验室环境使用；

4.17 协调操作功能：具有碰撞检测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碰撞等级设置，碰撞响应时间≤50ms；

4.18 机械臂控制器功能：

▲4.18.1 具备内置成熟视觉算法模块，支持快速搭建视觉检测、识别、定位等功能模块；

▲4.18.2 兼容南沙实验室已有的一体化控制平台，支持 MQTT/MODBUS TCP 协议，包含远程示教/点位调试/状态跟踪等接口，可实现设备运行状态与工艺流程的 3D 仿真与数字孪生；

▲4.18.3 具备模块化拖拽编程能力，支持图形化流程图编程、Blockly 编程、Python 等语言三种编程方式，提供可视化编程环境，支持各功能模块的自由组合配置。

▲4.18.4 能直接控制电爪、移液枪、电缸模组、视觉模块等外设；

4.19 协作夹爪：

4.19.1 电机类型：伺服电机；运动方式：二指平动

4.19.2 总行程：≥50mm

4.19.3 夹持力：≥40-140N

4.19.4 推荐夹持重量：≥2kg

4.19.5 单向行程运动最短时间：≤0.5s

4.19.6 重复定位精度：≤±0.03mm

4.19.7 断电自锁：失电后自动锁定状态，确保突发断电时的系统安全与状态保持

4.19.8 传动方式：通过精密行星减速机实现旋转传动与调速，并借助滚珠导轨完成直线位移与定位

4.19.9 控制方式：支持基于 RS-485 的 Modbus RTU 通信协议及本地 I/O 信号控制。

4.20 机械臂输送导轨：

4.20.1 电机转速：转速可调范围≥50-3000 rpm/min；

4.20.2 行星减速机(减速比)：≥1/3；

4.20.3 最高速度：≥1680 mm/s；

4.20.4 最大负载(水平使用)：≥45 kg；

★4.20.5 重复位置精准度：≤±0.05 mm；

4.20.6 导程：≥100 mm，配 1/3 减速机后导程≥33.33mm；

4.20.7 额定推力：≥400 N；

★4.20.8 行程范围：≥5000 mm；

4.20.9 电机功率：≥750 W；

4.20.10 皮带宽度：≥35 mm；

5 主要配置：

5.1 机械臂主机：11 套；

5.2 协作夹爪：11 套；

5.3 机械臂控制器：11 套；

5.4 机械盘输送导轨（6 米行程）：8 套；

5.5 机械盘输送导轨（5 米行程）：5 套；

5.6 每套机械臂配备 2 套 3.7 米以上长度与外部电源连接电缆。

6、技术资料：技术规格书，电路图，使用说明书，控制软件安装盘，合格证书。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货物、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工材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含税费用。

2.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投标报价范围，将导致该采购包投标无效。

2、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2.交货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国检大厦。

3.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采购人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3、货物验收要求

1.设备到达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配置、技

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签订收货单。

2.软件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按规定的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测试功能逐项验证。

3.设备验收时，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指标，如用户不接受整改的，直接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备正常无故障运行一个月后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机构计量合格，按合同资料及技术协议和招投标文件指标验收。

4、包装及运输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符合相关国际运输标准。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应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安装及调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3.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中标供应商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场地、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相关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6、货款支付方式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合同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0%合同款。

中标供应商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7、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1.保修期：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1年**，终身维护。

2.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3.包含安装、调试；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3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4.在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故障，每四个月派售后工程师巡检一次，并做必要保养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指导操作使用和保养。在质保期内，若某一系统的重要部件或元器件发生故障则该部分的质保期从该部分维修结束之日算起。

5.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大保养），并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

6.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其故障排除、设备、零配件更换等维修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以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四）服务方案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技术保障能力、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内容）；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货物质量控制、货物运输等内容；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中的人员、流程、措施，测试流程等内容）；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产品操作手册、培训人员数量、经验等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须知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2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2）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3）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1.3　关于评标纪律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4）每个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4　关于评标责任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关于回避：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1.6　关于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

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投标、报价文件带离评审现场评审；评审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

1.7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8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4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

2.4.1 评分总分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权重	20%	50%	30%

2.4.2 详细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表》**；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4.3 价格评审

2.4.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一、评标须知的第 1.9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2 价格扣除：

2.4.3.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4.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3）若项目允许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供应商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4）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4.3.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4.3.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4.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4.3.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3.2.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4.3.3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3.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有效报价。对不需经过修正的价格，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4.4 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A	投标人B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已按要求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结论				

备注：1．表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投标人A	投标人B	・・・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0 分）			
1	同类业绩情况	5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自动化前处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名称、产品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予计分。**
2	故障响应时间	5	投标人承诺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须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有相关的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或采取相应的让采购人满意的处理措施，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须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8 小时内有相关的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或采取相应的让采购人满意的处理措施，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技术保障能力、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应与产品内容相关）： （1）方案制定非常详细、针对性强，且具有非常完善的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有紧急状况下可行的处理措施，备品备件充足，得 10 分； （2）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且具有较完善的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有紧急状况下可行的处理措施，有备品备件，得 7 分； （3）方案制定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实施计划和应急预案不够完善，紧急状况下的处理措施一般，质保期满足需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得 3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分）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8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共 4 项**），每项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4.5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偏离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不予计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7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是否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进行评审 ： 1、“3.工作条件（**共 2 项**）”，每项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4.技术指标（**共 30 项**）”的非“★”号、非“▲”号的参数要求进行评审，以上全部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本项最高 15 分。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偏离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不予计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货物质量控制、货物运输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进行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服务效果，得 1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安装与调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中的人员、流程、措施，测试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全面详尽，安装调试人员、流程安排非常清晰合理，安装调试措施非常可靠，测试流程针对性非常高，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详尽，安装调试人员、流程安排较清晰合理，安装调试措施较可靠，测试流程针对性较高，得 3 分； （3）方案基本完整但不够详细，安装调试人员、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安装调试措施可靠性一般，测试流程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需与本项目实际需要相关）、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产品

			操作手册、培训人员数量、经验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密切相关，培训内容和计划安排非常合理，有产品操作手册，由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家提供培训且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得 5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培训内容和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产品操作手册，由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家提供培训且培训人员经验比较丰富，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离，培训内容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无产品操作手册，由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专家提供培训，但培训人员经验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模板格式，确定中标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以本合同模板为基础，共同确定最终合同）

_____设备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设备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实验室自购设备免填项目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RMB 不含税）	税价（元）	总价（RMB 含税）	交货时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校准、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如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合同款（金额）即大写：_____元（¥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合同款（金额）即大写：_____ 元（¥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需要时增加）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5%（金额）即大写：元（¥元）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的形式向甲方提供。

（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保函失效。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六）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三者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如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 7（5）*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

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经办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

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按要求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不通过	（ ）页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上述自查表的内容如与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不一致，以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为准。

1.1.1 “★”条款自查表（**如有，请自行填写**）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		见投标文件（）页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		见投标文件（）页

注：请投标人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自行填写此表，有关表述如与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1.报价表

2.1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投标一览表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报价说明：

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投标人单独制作《唱标信封》，内装：《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编辑版及盖章扫描件版，U盘存储）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2、投标人本表填报的“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汇总的报价总金额一致。如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

3、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本表为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如有）	制造商	产地	单价（人民币，元）	单位、数量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机械臂								
总计									

说明：

1、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分产品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B-15-04A-2025-D-F-E3218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六）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十一）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日期：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ZB-15-04A-2025-D-F-E3218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请结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4.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____（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本公司（企业）已按要求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5.实质性条款偏离表(“★”号)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如无对应页码可划“/”）
1	（注：请根据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补充“★”号条款）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2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3	……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备注：

（1）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标识的话），投标人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如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逐条说明**所提供设备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离）。

（4）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白皮书复印件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如无对应页码可划“/”）
标注“▲”的关键条款				
1	（注：请根据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补充“▲”号条款）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2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3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4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一般条款/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 “▲”的条款）				
1	……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2	...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___页

注：

1、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条款（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如有差异（存在偏离的），请将存在差异的条款逐条列明。

2、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投标人可仅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不需要逐条列出。

3、如投标人留空白或无填写或未全部列明的，表示投标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或完全满足未列明的条款要求。

4、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附在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条款为未响应采购需求（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合同文本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如有偏离**）。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		
5	···		

注：

1、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全部无偏离可不需列明。

1、<u>如全部条款内容均无差异（无偏离），则投标人可仅在首行“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不需要逐条列出。</u>

2、<u>如投标人留空白或无填写或未全部列明的，表示投标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全部条款或完全满足未列明的条款要求。</u>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如有，请提供）

9.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产品名称	型号（如有）					
1.									
2.									
3.									
4.	…								
合计：____个业绩									

说明:本表后应附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请参见招标文件部分有关业绩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如有）	资质证书名称（如有）	项目经验简介
1						
2						
3						
…						

注：本表后须附上述人员：有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具体要求请参见招标文件部分有关人员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1.售后服务方案

（1）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组织架构、技术保障能力、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等方面）。

格式自拟

（2）投标人对现场应急响应时间的承诺：（如有，可参考附后格式）

承诺函（参考格式）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对采购人的应急维修要求，我司承诺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须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_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_____小时内有相关的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或采取相应的让采购人满意的处理措施。

2、……*（如有其他，可自行补充）*

上述承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货物质量控制、货物运输等内容。格式自拟

13.安装与调试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中的人员、流程、措施，测试流程等内容）。格式自拟

14.培训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产品操作手册、培训人员数量、经验等内容）。格式自拟

15.其他服务承诺（如有）

承诺函（参考格式）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XXX

2、XXX

……*（如有其他，可自行补充）*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说明：投标人可结合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要求（如有的话）承诺内容进行逐条承诺，如有其它承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其他资料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需同时提供

① 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到证书信息截图。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可结合第四部分有关评分办法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17.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2187）采购活动。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若在本项目中中标，同意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我公司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收取金额及缴纳方式进行结算。

代理服务费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我单位按以下第____种**（必须选择以下任一种）**形式向贵公司缴交（若未填写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

（1）由贵司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我单位在上述时限内一次性将差额支付给贵司。

（2）我单位向贵司另行银行电汇/转账。同时，我单位同意，若因我单位服务费缴纳延迟导致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1）为保证应答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 银行信息	供应商银行信息	收退保证金银行信息
开户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XX 省 XX 市	XX 省 XX 市
开户银行 （必须以“总行”“分行”“支行”结尾，不得出现“营业部”“处理中心”等字眼）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	3110910037672532187		

备注（2）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若我单位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单位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华南庭审中心仲裁解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内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械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1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其他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选用）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B-15-04A-2025-D-F-E32187 的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